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公佈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北鋁業及涿神設備分別與二十三冶，根據各自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協議以委聘二十三冶為兩項建設工程項目之承建商。協議之承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111,000元(相當於約25,422,100港元)及人民幣8,938,000元(相當於約9,831,800港元)。

由於二十三冶為中國五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故二十三冶被視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各自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各自之協議所涉及之各有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該些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協議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背景

華北鋁業及涿神設備各自就其建設工程項目公開招標並收到五份有關之合資格投標文件。華北鋁業及涿神設備各自之評標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是由河北省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招標投標評標專家名冊中電腦隨機抽取(就該五名評標專家，董事就其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其所確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該五名評標專家乃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其餘兩名成員為華北鋁業或涿神設備之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有關招標文件所載之招標標準包括設計，投標報價及/或商譽，華北鋁業及涿神設

備各自之評標委員會評選二十三冶之投標文件為五份合資格投標文件中得分最高者。因此，華北鋁業及涿神設備分別與二十三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協議。

第一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華北鋁業與二十三冶根據第一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第一協議，以委聘二十三冶為承建1850超薄寬幅複合鋁箔生產線廠房建設工程項目之承建商。

根據第一協議，承包金額約為人民幣23,111,000元(相當於約25,422,100港元)，惟須按有關雙方同意之實際建設工程而作出調整。

華北鋁業將於二十三冶的建築設備送達建築場地後10天內支付承包金額之20%予二十三冶作為預付的承包金額。承包金額之97%將由華北鋁業根據指定里程碑於不同階段支付。當華北鋁業已支付承包金額達至60%後，其後將以扣減預付的承包金額方式作支付。華北鋁業將保留承包金額之3%作為工程質量保修金，而該保修金將於質量保修期屆滿後的14天內退還予二十三冶。二十三冶所提供的質量保修期限(除相關之規例另有所規定外)是由2年至5年，視乎建設工程的類別而定。華北鋁業將透過內部資源支付該款項。

根據第一協議，建設工程項目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第二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涿神設備與二十三冶根據第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第二協議，以委聘二十三冶為承建重型組裝焊接廠房之建設工程項目之承建商。

根據第二協議，承包金額約為人民幣8,938,000元(相當於約9,831,800港元)，須按有關(i)於若干建築材料之成本發生重大偏差及(ii)雙方同意之實際建築工程而作調整。

涿神設備將於第二協議生效日期後15天內支付承包金額之30%予二十三冶作為預付的承包金額。二十三冶將就有關已完成的建設工程量提交每月報告予涿神設備，涿神設備將於提交每月報告後8天內根據已完成的建設工程量由總承包金額按比例支付。當涿神設備已支付承包金額達至50%後，其後支付方式

將每次以扣減預付的承包金額不超過40%支付。涿神設備將透過內部資源支付該款項。

於目前，預期有關第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設工程項目將於二零零八年內完成。

有關二十三冶之資料

二十三冶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主要從事建設工程、礦業開發和營運、房地產及相關業務。其自二零零一年起劃歸中國湖南省管轄及為湖南省政府重點扶持之二十家大型企業集團之一。於二零零六年，二十三冶成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二十三冶具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分類為房屋建設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格。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有色金屬（包括氧化鋁及鋁錠）貿易、鋁加工業務、其他工業項目及港口物流服務。華北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產品，而涿神設備從事生產鋁加工設備。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設工程項目將會使華北鋁業及涿神設備的營運得以擴大。

基於二十三冶乃經透過競價投標過程而獲中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 各自之協議乃按正常之商業條款而訂立；及(b)協議各自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二十三冶為中國五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故二十三冶被視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各自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各自之協議所涉及之各有關百分比率均少於 2.5%，該些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該些協議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釋義

| | | |
|--------|---|--|
| 「協議」 | 指 | 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 |
| 「中國五礦」 | 指 |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二十三冶」 | 指 | 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由中國五礦、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分別持有其 73.19%、20%及 6.81%權益 |
| 「第一協議」 | 指 | 華北鋁業與二十三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一項建設工程項目而訂立之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華北鋁業」 | 指 |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第二協議」 | 指 | 涿神設備與二十三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一項建設工程項目而訂立之協議 |

「涿神設備」 指 涿神有色金屬加工專用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華北鋁業之附屬公司

僅為方便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載之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及任鎖堂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主席）、沈翎女士、宗慶生先生、王立新先生及崔虎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